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宋嘉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客戶繳款明細表所載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40元，頭期款1,560 元，已繳金額33,920元，故合計債務人應已繳35,480元（未繳之金額應為1,960 元），惟與債務人繳款情況項次1-17共計繳款35,280元（未繳金額為2,160 元）不同，是請陳報債務人真正繳款之金額及剩餘金額為何？且聲請人請求債務人給付3,520 元之依據為何？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